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29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0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新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徐新良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徐新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吴兴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祝方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徐新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文财、胡天高、徐新良、潘伟光、钱娟萍、陈凌

主任委员：祝方猛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新良、钱娟萍、陈凌、潘伟光

主任委员：钱娟萍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新良、潘伟光、钱娟萍、陈凌

主任委员：潘伟光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新良、陈凌、钱娟萍、潘伟光

主任委员：陈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聘任何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提名，聘任何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何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简历

1、祝方猛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中欧EMBA，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祝方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1,700股股份，除担任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职务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新良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普洛得邦家园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横店集团有机合成化工九厂厂长。现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新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0,328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何春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 EMBA。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制剂事业部总经理、CDMO 事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80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